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七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得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前項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公司得為各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1.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2.營業報告書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1.財務報表2.營業報告書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於股東常會提出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為下限百分之十為上限（1%~10%）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撥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連地

